

實際需參酌各單位工作規則訂立等情況，本表僅能做參考之用，並且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主。

- 假設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40小時。
- 假設勞工採月薪制，月工資總額30000元，月薪給付總額相當於240小時者（即月薪總額除以30日再除以8小時核計者）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25元。
- 部分工時、輪班制度或彈性工時（例如每日工時未達8小時、四班二輪等）之約定條件，不盡與前開假設相符，可能與實際狀況有誤差。

計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（即必須計入一個月46小時內）

107年3月1日 修法後

| 時數 (第幾 小時) | 工作日加班 | | 休假日加班 國定假日(勞§37) 特別休假(勞§38) | | 休息日(勞§36)加班 | | 例假日(勞§36)加班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--|--|---|---|
| | 工作日 |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(勞§32- 4) | 徵得勞工同意 (勞§39) |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(勞 §40) | 徵得勞工同意 (勞§39) |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(勞§ 40) |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(勞 §40) | 非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(違法可被 開罰) |
| 本 薪 照 給 | 1 | (由勞雇雙方約 定) 宜加給勞工工 資，並提供交 通工具交通淨 貼或其他必要 協助 | X 1 (做1給8) | X 1 (做1給8) | X 1.3 4 | X 1.3 4 | X 1 (做1給8) | X 1 (做1給8) |
| | 2 | | | | X 1.3 4 | X 1.3 4 | | |
| | 3 | | | | X 1.6 7 | X 1.6 7 | | |
| | 4 | | | | X 1.6 7 | X 1.6 7 | | |
| | 5 | | | | X 1.6 7 | X 1.6 7 | | |
| | 6 | | | | X 1.6 7 | X 1.6 7 | | |
| | 7 | | | | X 1.6 7 | X 1.6 7 | | |
| | 8 | | | | X 1.6 7 | X 1.6 7 | | |
| 9 | X 1.3 4 | X 2 | X 1.3 4 | X 2 | X 2.6 7 | X 2.6 7 | X 2 | X 1.3 4 |
| 10 | X 1.3 4 | X 2 | X 1.3 4 | X 2 | X 2.6 7 | X 2.6 7 | X 2 | X 1.3 4 |
| 11 | X 1.6 7 | X 2 | X 1.6 7 | X 2 | X 2.6 7 | X 2.6 7 | X 2 | X 1.6 7 |
| 12 | X 1.6 7 | X 2 | X 1.6 7 | X 2 | X 2.6 7 | X 2.6 7 | X 2 | X 1.6 7 |
| 註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報備工會或主管機關 ●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(至少應有12小時的休息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即使出勤1小時，也要給8小時(俗稱做1給8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事後24小時內報備主管機關 ●事後補假休息一日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報備工會或主管機關 ●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(至少應有12小時的休息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事後24小時內報備主管機關 ●事後補假休息一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法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 ●已經請員工來加班，還是要給加班費 |
| 舉例一 | 上班8小時後 加班3小時: $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1$ 小時=加班費 544元(計入 加班時數3小時) | 上班8小時後加 班3小時 時: $125*2*3$ 小時=加班費750 元 | 加班3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(做1給8)=加 班費1000元 | 加班3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(做1給8)= 加班費1000 元 | 加班3小 時: $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1$ 小時=加班費544 元(計入加班 時數3小時) | 加班3小 時: $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1$ 小時=加班費 544元 | 加班3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(做1給8)= 加班費1000 元 | 加班3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(做1給8)=加班費 1000元 |
| 舉例二 | | | 加班11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 $+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1$ 小時=加班費 1544元(計入加 班時數3小時) | 加班11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 $+125*2*3$ 小時=加班費 1750元 | 加班11小 時: $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6$ 小時 $+125*2.67*3$ 小時=加班費 2589元(計入加 班時數11小 時) | 加班11小 時: $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6$ 小時 $+125*2.67*3$ 小時=加班費 2589元 | 加班11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 $+125*2*3$ 小時=加班費 1750元 | 加班11小 時: $125*1*8$ 小時 $+125*1.34*2$ 小時 $+125*1.67*1$ 小時=加班費1544元 (計入加班時數3 小時) |

• 勞基法寫三分之一以上、三分之二以上，而換算成數字為0.33或0.66計算，會低於三分之一、三分之二屬違法，所以本表以0.34、0.67計算，若計算結果有小數點的，建議採無條件進位不然有可能低於勞基法規定。